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9**

第11~12期(总第301期)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1~12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01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年12月9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6号〕 .....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7号〕 ..... (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8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1号〕 ..... (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9〕32号〕 ..... (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3号〕 ..... (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4号〕 ..... (1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的通知  
〔绍公通〔2019〕170号〕 ..... (32)

### 【总目录索引】

- 二〇一九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 (33)

ZJDC00-2019-001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6号

越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调整越城区部分镇行政区划的请示》(越政〔2019〕10号)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9〕119号)精神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原皋埠镇、陶堰镇、马山镇和孙端镇行政区域内分别设立皋埠、陶堰、马山和孙端4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后,越城区辖15个街道、1个镇。

皋埠街道办事处：在原皋埠镇行政区域内设立皋埠街道办事处。皋埠街道东至陶堰街道、富盛镇,南至柯桥区平水镇,西至稽山街道、迪荡街道,北至东湖街道。街道办事处地址银桥路33号。

陶堰街道办事处：在原陶堰镇行政区域内设立陶堰街道办事处。陶堰街道东至上虞区道墟街道、东关街道,南至富盛镇,西至皋埠街道、东湖街道,北至孙端街道。街道办事处地址文化街1号。

马山街道办事处：在原马山镇行政区域内设立马山街道办事处。马山街道东至孙端街道,南至东湖街道,西至斗门街道,北临曹娥江。街道办事处地址海南北路66号。

孙端街道办事处：在原孙端镇行政区域内设立孙端街道办事处。孙端街道东至上虞区道墟街道,南至陶堰街道,西至东湖街道、马山街道,北临曹娥江。街道办事处地址又新路7号。

你区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7号

柯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调整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柯政〔2019〕11号)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9〕120号)精神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原钱清镇、杨汛桥镇和马鞍镇行政区域内分别设立钱清、杨汛桥和马鞍3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后,柯桥区辖11个街道、5个镇。

钱清街道办事处：在原钱清镇行政区域内设立钱清街道办事处。钱清街道东至华舍街道、安昌街道,南至湖塘街道、夏履镇,西至杨汛桥街道,北至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街道办事处地址镇前路188号。

杨汛桥街道办事处：在原杨汛桥镇行政区域内设立杨汛桥街道办事处。杨汛桥街道东至钱清街道,南至夏履镇,西至杭州市萧山区所前

镇,北至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衙前镇。街道办事处地址紫薇路389号。

马鞍街道办事处：在原马鞍镇行政区域内设立马鞍街道办事处。马鞍街道东至曹娥江,南至越城区斗门街道,西至齐贤街道、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北至滨海工业区。街道办事处地址秋实路666号。

你区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ZJDC00-2019-001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8号

上虞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调整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虞政〔2019〕8号)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9〕118号)精神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原崧厦镇、沥海镇行政区域内分别设立崧厦、沥海2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调整后,上虞区辖8个街道、10个镇、3个乡。

崧厦街道办事处：在原崧厦镇行政区域内设立崧厦街道办事处。崧厦街道东至谢塘镇、盖北镇,南至百官街道、曹娥街道,西至沥海镇,北至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地址崧厦工业区伞城大道1号。

沥海街道办事处：在原沥海镇行政区域内

设立沥海街道办事处。沥海街道东至崧厦街道,南至曹娥江,西北至绍兴滨海新城。街道办事处地址海滨路41号。

你区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进行顺利,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 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文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浙江省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文化金融发展新途径和新模式,打造全国文化金融合作发展示范高地,实现文化强市、产业富民,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破解“文化资源多、价值转化难,融资需求多、抵押评估难”的“两多两难”问题,通过金融机构、产品、管理、服务等体制机制创新,为全国文化金融改革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实现绍兴“青砖变金砖”“水乡变钱箱”“资源变资本”,构建“信用高地”和

“资金洼地”,打造全国“文化金融活力城”。

### (二)基本原则

1.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导下,推进改革试验区各项工作。注重货币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套。建立市县两级政府联动机制和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引导更多经济金融资源投向文化及其延伸产业领域。

2.因地制宜,务实创新。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在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抓住绍兴文化产业金融服务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大力推进文化金融的理念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配套要素创新,为全国文化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有益借鉴。

3.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性扶持相结合,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健全和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审慎推进文化金融改革创新,科学防范文化金融风险。

### 二、主要目标

通过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基本构建“文化金融机构专营、文化金融产品丰富、文化资本市场繁荣、文化金融政策健全、文化金融信用体系完善、文化金融配套设施齐备”的“六大”文化金融服务综合体系,形成文化与金融良性互动、深入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力争到2025年,发展一批文化金融特色机构,形成一批有影响的文化金融品牌,扶持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较强的文化企业,文化及其延伸产业融资余额超过2000亿元,努力建成文化金融改革先行区、文化金融创新示范区、文化金融发展繁荣区、文化金融生态优质区、文化金融运行安全区,积极打造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的文化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样板工程”。

### 三、主要任务

(一)专设机构,健全文化金融组织体系



1.布局文创专营银行机构。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文化产业专营机构设点布局,开设“文化金融事业部”“文创专营支行”“文化产业小微支行”等专业服务机构,力争在2025年前形成20家以上文创专营机构。建立适合文化产业发展的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以文创专营机构为重点,打造更加专业、精细的银行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考虑当前文化产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借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应给予利率优惠。

2.创设文化产业信用保证基金。发展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政府引导、市县联动、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方式,探索建立文化产业信用保证基金,基金来源由政府、银行等方面组成,并由出资人组建管理公司负责市场化运营管理,为文化企业及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融资给予担保。

3.发展其他文化金融特色机构。引导有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文化特色保险分支机构”,为我市文化企业发展提供特色保险服务。设立绍兴市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投资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资金和私募基金等参与文化产业投资。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小额贷款公司、文化产业融资租赁、文化产业商业保理、艺术品典当机构等,作为文化金融组织体系的有益补充。

#### (二)创新模式,丰富文化金融产品体系

1.创新文化类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符合文化企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商标权、专利权、电影制作权、著作权、版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探索经过评估的文化资源项目、销售合同、门票等现金流为未来的收益权质押贷款。力争全市各类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比重逐年提高。对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并逐年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以“债权+股权”模式对文化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积极开发文化产业消费信

贷市场,通过消费信贷产品创新,不断满足文化产业多层次的消费信贷需求。

2.打造“文化金融支付工程”。着力推动移动支付在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影视演艺、新闻出版、文化会展、艺术品交易等领域和行业的应用,推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手段在文化消费领域的创新运用。打造与文化创意相关的主题银联标准卡支付产品,推动文化产业支付便利化,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3.推出文化产业保险产品。创新发展艺术品、演艺、会展类文化产业责任险,探索开展涉及文化知识产权、动漫、影视作品拍摄制作等领域的新型保险产品。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利用人寿保险资金期限较长的特点,积极引导投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引导支持保险公司参与绍兴市文化龙头企业的债权和股权投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 (三)拓展渠道,健全资本市场支持体系

1.推动发行文化类专项债券。探索文化金融债发行可行性,为文化产业贷款和投资提供长期、低成本的专项资金来源。推动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金融通,特别要充分发挥好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间市场发债优势,力争到2025年全市文化领域债券发行量超过100亿元。

2.鼓励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培育、协调与服务,做好对重点文化企业的上市培育,出台《绍兴市重点上市后备文化企业库管理办法》。支持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力争到2025年全市文化企业上市数量达到30家以上。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重组。

3.支持文化企业开展跨境投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集团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支持市内金融机构开展文化企业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文化企业利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方式开展境内外双向融资。积极争取绍兴综合保税区内文化金融试点政策。

#### (四)优化环境,完善文化金融政策体系

1.发挥金融政策引导作用。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充分运用定向降准政策,发挥再贷款和再

贴现货币政策工具结构调整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产业的定向支持。探索建立金融优先支持的文化企业和重大项目名录库,引导督促金融机构专门编制《文化产业信贷管理办法》,加大文化产业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政府与各金融机构总行或省级分行开展文化金融战略合作,积极争取机构设置、项目合作、专项信贷规模、专项费用列支、专业人才配备等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

2.优化文化金融人才政策。将文化金融业务骨干作为绍兴重点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绍兴市人才扶持政策给予扶持,在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深化与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等合作,在试验区设立文化金融研究院,打造文化金融研究基地,开展文化金融创新研究,为改革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顶层设计。不定期举办中国(绍兴)文化金融高峰论坛,搭建全国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文化+金融”交流平台。

3.建立文化金融风险补偿政策。设立市县两级文化产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贷款贴息、贷款损失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形式分担补偿文化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建立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清单,对符合清单的项目简化和加快审批流程。

#### (五)共享信息,打造文化金融信用体系

依托绍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平台,以金融征信为重点,经济领域为基础,辐射社会诚信建设,构建“政府、文化企业、银行”三位一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发信用评价、融资对接、风险预警、综合查询、政策发布、统计分析等应用功能,依法为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金融机构和文化企业提供信用服务,逐步建立具有绍兴特色的文化金融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政府领导、部门共建的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高效对接的畅通机制。

(六)注重配套,夯实文化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1.完善文化资产评估标准。探索文化资产评估、评估标准化路径,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有资质的文化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专业化的评级服务,并不断扩大文化资产评估结果在政府部

门和各金融机构中的市场化运用。积极争取在绍兴设立专利权质押等登记申请受理点,优化商标权质押登记受理点职能,降低企业质押登记成本。

2.打造文化产权交易平台。以“文化对接资本、交易创造价值”为理念,积极推动文化企业与国内现有的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对接,扩大文化产品在平台上的交易和转化。努力打造绍兴特色的文化产业版权交易中心和线上交易平台,为文化企业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技术等文化产权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打造面向全国的文化产业版权交易平台、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文化企业孵化平台与文化产权登记托管平台。

3.组建绍兴市文化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金融服务理念、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技术,组建绍兴市文化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融资服务、交易服务和中介服务等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为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提供现实基础和承载能力。

4.建立并发布文化金融发展指数。建立覆盖全面、信息准确的文化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全市文化金融发展指数,全面监测和反映信贷、证券、保险、直接融资等领域的文化金融指标,科学衡量本地文化金融发展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文化金融发展的统筹、协调、推动工作。对改革试验区工作给予大力保障。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改革创新试点项目,明确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试验区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试验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金融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落实监督考核措施,统筹推进文化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有效促进文化和金融深层次融合发展。

(四)加大宣传发动。加大对文化金融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文化企业利用金融资



源的能力。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激发各创建主体参与积极性和社会关注度,形成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  
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阅春  
常务副组长:徐国龙  
副组长:徐 荻 市委宣传部  
夏九英 市金融办  
孔祖根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成 员:金 辉 市发改委  
何坚刚 市经信局  
王 辉 市科技局  
吕 丙 市财政局  
黄奇凡 市人力社保局  
何俊杰 市文广旅游局  
王永明 市市场监管局  
何 建 市大数据局  
周剑敏 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华良 市文旅集团

周明强 绍兴银保监分局  
寿永明 绍兴文理学院  
袁 建 越城区人民政府  
赵如浪 柯桥区人民政府  
徐 军 上虞区人民政府  
王芬祥 诸暨市人民政府  
严 钢 嵊州市人民政府  
黄旭荣 新昌县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行实体化运作,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办公室设在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孔祖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城、徐云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9〕3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和省级有关部门关于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一)主要目标。全市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四统一”,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基金征缴管理、统一医疗服务管理、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确保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 (二)主要任务

1.统一参保登记。参加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参保人员按其职工医保参保地一并参加生育保险,办理两项保险参保登记。两项保险不在同一统筹区的参保人员,设立转移参保过渡期,过渡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间参保人员仍在原参保地参加生育保险并享受待遇,过渡期结束后统一转入职工医保参保地参保、缴纳保费并在新参保地享受待遇。

2.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用人单位职工医保费率按照合并

实施前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机关、事业和省(部)属单位,单位缴费为工资总额的8.6%,在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不变,仍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其他用人单位,单位缴费为工资总额的5.6%,在职职工个人缴费仍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不变,仍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职平工资”)的5%缴纳。用人单位在职职工缴费工资按实计缴,其中低于上年度省职平工资的,以省职平工资计缴;高于上年度省职平工资300%的,以省职平工资300%计缴。

根据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调整机制,费率调整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职工医保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科目,并下设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各区、县(市)在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的财务报表合并。

3.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将生育医疗服务要求增加到协议内容中。

参保人员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有关生育保险规定的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偿待遇、计划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偿待遇,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逐步实现医疗保险经办

机构与参保个人直接结算其他生育保险待遇。

4.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结合全市智慧医保系统建设,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可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5.确保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参保人员的生育保险待遇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绍政发〔2017〕30号)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支付。统一和规范生育津贴计发口径,计发生育津贴时采用的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应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缴费时核定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参保人员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或计划生育医疗费用,超过绍政发〔2017〕30号规定的部分,可由参保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6.明确其他人员待遇。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且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正常缴费满12个月的男职工,其配偶未就业或参加生育保险但连续正常缴费未满12个月的,按绍政发〔2017〕30号文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或计划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偿待遇。

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且参加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并连续正常缴费满12个月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可按绍政发〔2017〕30号文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或计划生育医疗费定额补偿待遇。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1月1日前后参加职工医保的连续正常缴费时间可累计计算。超过定额补偿标准的生育医疗费用或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可由参保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

上述人员不享受其他生育保险待遇。

## 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

### (一)确定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1.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450元(包括大病保险筹资),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485元

(包括大病保险缴费),各区、县(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965元(包括大病保险费补贴)。

大学生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80元(包括大病保险筹资),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100元(包括大病保险缴费),各区、县(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480元(包括大病保险费补贴)。

2.自2020年起,持有绍兴市《浙江省居住证》且没有参加异地基本医疗保障的人员,可在市内《浙江省居住证》颁发地参加居民医保。参保个人和各区、县(市)财政分别按规定标准缴纳和补贴。

3.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照上级规定和大病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确定,每年须按规定标准统一缴纳大病保险费。自2020年起,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5元,其中个人承担40%(每人每年22元),基金或财政承担60%(每人每年33元)。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按全年标准一次性缴纳大病保险费。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缴费从居民医保基金中一次性全额划转,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缴费分别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当年个人账户中一次性划转,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当年个人账户余额优先划转大病保险缴费额。

4.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待遇起止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止时间一致。自2020年起,同一年度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市内跨统筹区转移、参保人员在市内发生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种转换的,大病保险费用不重复缴纳;参保人员医保险种转换或医保关系市内跨统筹区转入的,大病保险待遇累计计算。

### (二)实现全市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

1.自2020年起,全市大病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市区大病保险基金于每年2月底前由市财政专户收到各区基金收入后进行划转;各县(市)根据当年年初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人数和上年度末职工医保参保缴费人数,于每年2月底前一次性由县(市)财政专户整体划转至市财政专户。其中,各地参保人员当年增减人数的费用,按照当年筹资标准和医保部门确定的当年增减人数,于次年2月底前结算。

2.大病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后,各区、县



(市)医保经办机构与原承办(服务)的商业保险公司按相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好大病保险费用结算(清算)后,将账户余额返还各区、县(市)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根据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的实际运行情况,各区、县(市)原大病保险基金结余逐步划转市财政专户。当市财政专户管理的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不足3个月时,由各区、县(市)按照参保人数从其财政专户中上划补足。

3.实行统收统支后,大病保险基金当年不足支付的,由大病保险结余基金支付。同时根据大病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建立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的动态调整机制,具体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三)规范大病保险商保承办

1.自2020年起,由商业保险公司统一承办全市范围内的大病保险业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体承办全市大病保险业务的盈亏共担的商业保险公司。具体由市医保部门按照《浙江省大病保险招标投标管理指引(暂行)》(浙人社函〔2015〕30号)和政府招标采购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招标投标方案。

2.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与招标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签订承办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设定商保公司盈亏率,对超出预定盈余的超额结余和政策性亏损,建立动态调整和合理分担机制。

3.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与中标商业保险公司协议约定付款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支付各类大病保险费用。

4.在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与中标商业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后,各区、县(市)依法依规终止或解除原承办(服务)的商业保险公司的合同(协议),并办理好大病保险费用的结算(清算)工作。

### (四)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任务

1.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18〕18号)

精神,切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实现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均达到100%,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2.自2020年起,贫困人口和《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绍政发〔2018〕17号)规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人员,享受下列待遇: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规定全额补助;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按绍政发〔2018〕17号规定比普通参保人员提高10个百分点,提高到70%;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从2.5万元降低到1.25万元,特殊药品起付标准从8000元降低到4000元。

3.贫困人口及其医疗救助待遇按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医保〔2019〕34号)明确的对象和规定实施。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内容,直接关系参保人员特别是贫困人口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级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扎实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地见效;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和标准,不断提高基层就诊率,按时足额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保险费。各区、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市)要坚持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



预期,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其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

意见为准。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等规定,2019年省下达我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92名。其中,市级11名、越城区3名、柯桥区7名、上虞区13名、诸暨市27名、嵊州市21名、新昌县10名。目前,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经服役表现量化考核和理论考试,已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组织完成了岗位选择,各岗位人员名单已确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年度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是地方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服务深化军地改革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

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担当、使命担当,切实把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关系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一件大事、一项特殊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何部门、行业、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 二、全面落实政策,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安置合法权益

(一)及时安排上岗。接收安置单位应当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二)落实岗位待遇。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接收的企业应与其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非因退役士兵个人原因，用人单位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优先留用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任何部门、行业、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参加所在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等五大社会保险，服现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协调推动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机构编制、人力社保、退役军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及有接收安置任务的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沟通对接，共同做好教育引导工作，积极引导退役士兵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自觉服从组织分配。对落实安置法规政策不力的部门，将采取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依法依规问责。

附件：

绍兴市2019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表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 绍兴市2019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表

序号	安置任务区分		安置岗位性质		安置任务小计(名)
	安置区域	安置单位名称	事业	企业	
1	市级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绍兴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1
3		绍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		1
4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	2
5		滨海新城所属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1
6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1
7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1	1
8		绍兴市工贸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	1
9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	1
10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	1
11		越城区人民政府	3		3
12		柯桥区人民政府			7
13		上虞区人民政府			13
14		诸暨市人民政府			27
15		嵊州市人民政府			21
16		新昌县人民政府			10
合计			6	8	92

备注：越城区人民政府安置指标纳入市级统筹安排。

ZJDC01-2019-001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有关要求,我市对截至2019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

- 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绍兴市村级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29号
2	绍兴市区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56号
3	绍兴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60号
4	绍兴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63号
5	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67号
6	绍兴市区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68号
7	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令第70号
8	绍兴市燃气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令第73号
9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令第75号
10	绍兴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76号

##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11	绍兴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 81 号
12	绍兴市区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2 号
13	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4 号
14	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 87 号
15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闸上河道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8 号
16	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	政府令第 89 号
17	绍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令第 90 号
18	绍兴市区土地储备办法	政府令第 91 号
19	绍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办法	政府令第 92 号
20	绍兴市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4 号
21	绍兴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处理办法	政府令第 95 号
22	绍兴市测绘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6 号
23	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政府令第 97 号
24	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	政府令第 100 号
25	绍兴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办法	政府令第 101 号
26	转发市城建局、市文化局《关于要求公布 2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报告》的通知	绍市府发〔1987〕37 号
27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0〕63 号
28	关于停止执行三个规范性文件和部分条款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1〕6 号
29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文件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3〕31 号
30	印发《绍兴市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3〕114 号
31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绍兴市区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5〕49 号
32	关于绍兴市区禁止拖拉机行驶和局部区域禁鸣机动车喇叭的通告	绍市府发〔1995〕100 号
33	关于停止执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部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6〕140 号
34	关于扩大禁止拖拉机行驶和禁鸣机动车喇叭管理区域的通告	绍市府发〔1996〕149 号
35	关于授权市水利水电局调处水事纠纷的批复	绍市府发〔1997〕105 号
36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房改房进入市场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8〕61 号
37	关于印发绍兴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8〕131 号
38	关于印发绍兴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9〕82 号
39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文件条款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9〕156 号
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02〕66 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4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货运汽车禁驶区域的通告	绍政发〔2003〕74号
4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容遣送管理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03〕75号
4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意见	绍政发〔2003〕81号
4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绍政发〔2003〕103号
4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若干意见	绍政发〔2003〕109号
4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绍政发〔2004〕35号
4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04〕50号
4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方案的批复	绍政发〔2004〕77号
4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被征地村留地安置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05〕17号
5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范文澜故居等三十三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绍政发〔2005〕90号
5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06〕97号
5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07〕7号
5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07〕93号
5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08〕78号
5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管理的意见	绍政发〔2009〕15号
5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09〕19号
5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09〕69号
5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0〕21号
5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扶持民办博物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0〕28号
6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0〕35号
6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0〕40号
6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0〕44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6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10〕48号
6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政府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10〕56号
6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单位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1〕34号
6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11〕61号
6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11〕66号
6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1〕74号
6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2〕9号
7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12〕10号
7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2〕23号
7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工作的意见	绍政发〔2012〕40号
7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2〕55号
7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3〕3号
7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绍政发〔2013〕4号
7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3〕5号
7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理体制和范围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3〕11号
7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	绍政发〔2013〕19号
7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3〕22号
8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三改一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3〕30号
8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	绍政发〔2013〕41号
8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发〔2013〕42号
8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发〔2013〕43号
8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3〕44号
8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绍政发〔2013〕47号
8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铁路广场区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3〕49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87	绍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绍大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3〕52号
8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13〕58号
8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13〕64号
9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试行)	绍政发〔2014〕17号
9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绍兴市区活禽屠宰交易管理的通告	绍政发〔2014〕29号
9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绍政发〔2014〕41号
93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兴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绍兴军分区政治部绍兴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政发〔2014〕42号
9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4〕44号
9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绍政发〔2015〕13号
9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绍政发〔2015〕19号
9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的指导意见	绍政发〔2015〕27号
9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5〕32号
9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5〕37号
1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15〕42号
10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1号
10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6〕14号
10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6〕15号
10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若干意见	绍政发〔2016〕18号
10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25号
10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28号
10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38号
10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政发〔2016〕41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10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告	绍政发〔2016〕56号
1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57号
1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6〕59号
1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6〕61号
1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7〕6号
1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7〕21号
1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7〕27号
1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7〕29号
1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7〕30号
1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7〕31号
1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绍政发〔2017〕32号
1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7〕33号
12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6号
1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8〕10号
12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30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政发〔2018〕14号
1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发〔2018〕17号
12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18号
12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	绍政发〔2018〕24号
12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绍政发〔2019〕1号
12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9〕4号
12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7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3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9 号
13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政发〔2019〕10 号
13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政发〔2019〕12 号
13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3 号
13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14 号
1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6 号
13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9 号
13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7〕37 号
13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7〕38 号
13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7〕39 号
1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2〕16 号
14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有序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3〕138 号
14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市区改制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问题的意见	绍政办发〔2003〕144 号
14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及其它行政划拨土地的住宅转让交易时土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4〕154 号
14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绍兴市区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管理的意见	绍政办发〔2004〕194 号
14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市区实行生育与医疗保险协同推进的意见	绍政办发〔2005〕68 号
14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5〕71 号
14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区违法用地补办审批手续若干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5〕82 号
14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5〕97 号
14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5〕142 号

##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15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6〕134号
15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公交客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7〕22号
15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绍兴市区工业用地招拍挂挂牌出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7〕68号
15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军转干部随军随调配偶安置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07〕117号
15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坚决遏制违法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绍政办发〔2007〕204号
15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迎恩门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绍兴市迎恩门环境改造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7〕209号
15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8〕63号
15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9〕6号
15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9〕76号
15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29号
16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绍兴市本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151号
16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规范住改商和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从事经营活动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168号
16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182号
16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2〕5号
16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2〕24号
16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2〕30号
16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2〕78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6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2〕163号
16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30号
16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32号
17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47号
17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绍兴市区初中升高中的实施意见(试行)	绍政办发〔2013〕66号
17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市区批而未供而未用土地消化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75号
17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77号
17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82号
17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3〕91号
17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商业商务类项目管理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3〕107号
17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单位关于绍兴市重大产业项目审批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121号
17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行政区域住宅小区社区配套用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179号
17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行政区域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3号
18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越城区河蚌网箱围栏养殖禁养区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4〕7号
18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越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4〕8号
18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0号
18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试点市级放权实施范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5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18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4〕37号
18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46号
18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4〕51号
18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使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64号
18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73号
18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市区广场舞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76号
19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越城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越城区行政区域人力客运三轮车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86号
19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保局等4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92号
19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4〕101号
19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09号
19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10号
19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展全国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13号
19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4号
19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46号
19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绍兴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48号
19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细则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49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2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档案资料征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50号
20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24号
20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36号
20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43号
20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52号
20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53号
20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56号
20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78号
20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涉违房产采取“四不予”措施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2号
20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5号
2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6号
2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90号
2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91号
2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92号
2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特种设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97号
2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绍兴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101号
2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绍兴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5〕103号
2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104号
2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5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2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11号
2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资产处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7号
22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22号
2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基层违法建设长效防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绍政办发〔2016〕26号
22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29号
2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30号
22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货车禁行区域和危化品运输线路调整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36号
22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37号
22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1号
22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7号
22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50号
23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52号
23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6〕62号
23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64号
23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69号
23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自主出口品牌发展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6〕83号
2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保险服务功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84号
23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88号
23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91号
23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94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23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96号
2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市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和市场化安置奖励的实施意见(试行)	绍政办发〔2016〕100号
24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行政流程推进网上审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02号
24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103号
24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108号
24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10号
24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11号
24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12号
24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6〕113号
24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114号
24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116号
25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号
25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绍兴市区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规定的决定	绍政办发〔2017〕11号
25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5号
25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7号
25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18号
25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21号
25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绍兴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7〕27号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25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31号
25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若干意见	绍政办发〔2017〕43号
25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46号
26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智慧电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51号
26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52号
26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59号
26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60号
26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7〕65号
26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70号
26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71号
26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7〕72号
26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76号
26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7〕77号
27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推动全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号
27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号
27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9号
27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15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27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处置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19号
27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20号
27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21号
27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8〕27号
27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32号
27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36号
28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和修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2号
28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4号
28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48号
28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51号
28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9年全市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55号
28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67号
28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75号
28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1号
28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5号
28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7号
29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5号
29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6号

##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29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7号
29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9号
29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13号
29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19号
29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3号
29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24号
29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6号
29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要素资源的指导意见	绍政办发〔2019〕27号
3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	绍政办函〔2019〕10号
30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赋予区、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复函	绍政办函〔2019〕11号

附件 2

###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74号
2	印发《绍兴市行政执法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府发〔1994〕88号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01〕139号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03〕83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绍兴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绍政发〔2004〕5号
6	绍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	绍政发〔2009〕78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绍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1〕36号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3〕25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献血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4〕34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越城区行政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绍政发〔2015〕3号
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6〕16号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7〕35号
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全面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03〕111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5〕117号
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区商业和办公用房分割销售和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5〕151号
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查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6〕214号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服务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6〕224号
1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对市区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用地管理的意见	绍政办发〔2006〕234号
1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08〕179号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投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0〕2号
2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市区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0〕8号
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审批操作流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121号
2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联审联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3〕114号
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3〕177号
2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2号
2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67号
2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城区行政区域城中村改造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70号
2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48号

## 文件选登

序号	标题	文号
2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绍政办发〔2015〕51号
3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63号
3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34号
3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6〕42号
3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49号
3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6〕85号
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7〕24号
3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7〕68号
3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5号
3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绍兴市区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12号
3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16号
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绍兴市能源“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26号

附件3

###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绍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嘉绍大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 〔2013〕52号	1.第11条中的“禁止车货总重55吨以上车辆通行”修改为:“禁止车货总重49吨以上车辆通行”。 2.第14条中的“大桥两端应设置限载55吨以上车辆和危险品车辆禁止通行标志”修改为:“大桥两端应设置限载49吨以上车辆和危险品车辆禁止通行标志”。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30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绍政发〔2018〕14号	<p>1.第一点“(二)加快外资项目落地”中的“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修改为：“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设立独立法人企业”。</p> <p>2.第二点“(十)支持企业参加展会”中的“对规模进出口企业(进出口额4.3亿元以上)自行参加的境外展,按摊位费的50%给予资助”修改为：“对规模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展,按摊位费的50%给予资助”。</p> <p>3.第二点“(十六)支持出口品牌培育”中的“对当年新行政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对当年获得‘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修改为：“鼓励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获得相关认定”。</p> <p>4.文末“本意见由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的规定予以删除。</p>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9号	第四条大点“(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临时生活补助不计入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收入范围”的内容停止执行。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柯桥区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试点市级放权实施范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5号	第二点“(二)市经信委下放的审批事项”“(三)市环保局下放的审批事项”“(五)市安监局下放的审批事项”“(六)市商务局下放的审批事项”内容停止执行。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1号	<p>1.第二点“(六)推进能力建设”中的“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登记工作,环保与建设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修改为：“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登记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p> <p>2.第三点“(二)明确职责分工”中的“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修改为：“城镇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农业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p>

ZJDC07-2019-0003

#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的通知

绍公通〔2019〕170号

各区、县(市)公安(分)局,市局相关部门:  
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已经局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  
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

绍兴市公安局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 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养犬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绍兴市养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明确如下:

### 一、全市禁止饲养21种烈性犬种(不论大小)

西藏獒犬(藏獒)、德国牧羊犬(狼狗)、高加索山犬、罗威纳犬、比特犬、阿根廷杜高犬、法国獒犬、马里努阿犬(马犬)、昆明犬、卡斯罗犬、日本土佐犬、大丹犬、牛头梗、伯恩山犬、阿富汗猎犬、比利时牧羊犬、寻血猎犬、爱尔兰雪达犬、拳

师犬、圣伯纳犬、大白熊犬(军警及相关科研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的工作用犬、护卫犬不受此限制)。

### 二、限养区禁止饲养的大型犬只标准

肩高(肩胛骨顶端垂直地面距离)超过60厘米、体长(肩胛骨前缘到坐骨结节)超过90厘米的犬只(盲人饲养的导盲用犬、肢体伤残人饲养的生活辅助用犬、军警和科研等单位因公饲养的工作犬只,不受此限制)。

### 三、实施时间

《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实施。

## 二〇一九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索引

(期·页)

##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科创大走廊三年建设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发〔2018〕25号〕…………… (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的通知  
〔绍政发〔2018〕26号〕…………… (1·3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绍政发〔2019〕1号〕…………… (1·3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19〕2号〕…………… (1·3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9〕4号〕…………… (1·3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19〕5号〕…………… (2·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7号〕…………… (2·1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绍政发〔2019〕8号〕…………… (3·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9号〕…………… (4·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政发〔2019〕10号〕…………… (4·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6号〕…………… (5·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绍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7号〕…………… (5·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8号〕…………… (5·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9〕11号〕…………… (6·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政发〔2019〕12号〕…………… (6·1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3号〕…………… (6·2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9〕14号〕…………… (7·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五届绍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绍政发〔2019〕15号〕…………… (7·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6号〕…………… (8·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为李安等9位见义勇为为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绍政发〔2019〕18号〕…………… (9·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发〔2019〕19号〕…………… (9·2)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于伟云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绍政发〔2019〕20号〕…………… (10·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绍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绍政发〔2019〕21号〕…………… (10·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6号〕…………… (11~12·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7号〕…………… (11~1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绍政函〔2019〕68号〕…………… (11~1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清废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1号〕…………… (1·4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2号〕…………… (1·4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3号〕…………… (1·4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巩固城市  
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4号〕…………… (1·4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食盐储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5号〕…………… (1·5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  
金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7号〕…………… (1·5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公立医院  
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8号〕…………… (1·5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浦水库和平水  
江水库生态补偿资金提升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号〕…………… (1·6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造国际  
赛事目的地城市行动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号〕…………… (2·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19年重  
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号〕…………… (2·2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数字经济  
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4号〕…………… (2·6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  
济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5号〕…………… (2·8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  
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6号〕…………… (2·8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  
治收戒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7号〕…………… (2·8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农村饮用  
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8号〕…………… (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  
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  
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1号〕…………… (3·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传统产业  
智能化改造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2号〕…………… (3·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  
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9号〕…………… (4·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  
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13号〕…………… (4·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  
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4号〕…………… (4·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府院联动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15号〕…………… (4·16)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5号〕…………… (5·1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15号〕…………… (5·16)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9号〕…………… (5·2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19号〕…………… (6·2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0号〕…………… (7·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绍兴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1号〕…………… (7·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2号〕…………… (7·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3号〕…………… (7·1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绍政办发〔2019〕24号〕…………… (7·1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的通知  
〔绍政办函〔2019〕10号〕…………… (7·1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5号〕…………… (8·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若干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6号〕…………… (8·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赋予区、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复函  
〔绍政办函〔2019〕11号〕…………… (8·1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要素资源的指导意见  
〔绍政办发〔2019〕27号〕…………… (9·6)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绍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9〕28号〕…………… (9·9)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9号〕…………… (10·1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0号〕…………… (10·15)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1号〕…………… (11~12·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9〕32号〕…………… (11~12·8)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全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3号〕…………… (11~12·1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4号〕…………… (11~12·1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建立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  
〔绍市综执〔2018〕23号〕…………… (1·61)
-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18〕58号〕…………… (1·63)
- 绍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修订)及绍兴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信息修复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农局专发〔2018〕60号〕…………… (1·66)
-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绍市教〔2018〕98号〕…………… (1·70)
- 绍兴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8〕19号〕…………… (2·89)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大学生来绍就业见习实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11号〕…………… (2·91)
-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人才工作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绍市人社发〔2019〕12号〕…………… (2·94)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3号〕…………… (3·13)

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9年修订)》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4号〕…………… (3·2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品种目录》的通知  
〔绍市监管〔2019〕17号〕…………… (3·48)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的通知  
〔绍市财外〔2018〕2号〕…………… (7·19)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8〕11号〕…………… (7·21)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8〕12号〕…………… (7·24)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外〔2018〕14号〕…………… (7·29)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科技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教〔2019〕4号〕…………… (7·34)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监督抽查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6号〕…………… (7·37)

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建〔2019〕7号〕…………… (7·39)

关于印发《绍兴市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发改综〔2019〕26号〕…………… (7·46)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绍兴市区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绍市财采监字〔2019〕6号〕…………… (8·18)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26号〕…………… (8·24)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农〔2019〕11号〕…………… (9·12)

关于开展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通知  
〔绍市建设〔2019〕117号〕…………… (9·14)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2019〕1号〕…………… (10·20)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金〔2019〕8号〕…………… (10·22)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财法〔2019〕10号〕…………… (10·27)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财企〔2019〕14号〕…………… (10·31)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直人才公租房申请细则》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28号〕…………… (10·3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30号〕…………… (10·3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19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环发〔2019〕38号〕…………… (10·4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19〕64号〕…………… (10·44)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公通〔2019〕154号〕…………… (10·51)

绍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烈性犬名录和限养区禁养大型犬只标准》的通知  
〔绍公通〔2019〕170号〕…………… (11~12·32)

**【政策解读选登】**

《绍兴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8·27)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1000份